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9)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度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与审核工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4、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事项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本次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为工程”）75%股权以 712.5 万元转让给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大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莫林根先生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林弟为直系亲属，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持有和为工程 25% 股权。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同意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为工程”）75%股权以 712.5 万元转让给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大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莫林根先生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莫

林弟为直系亲属，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持有和为工程 25%股权。

8、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9、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展望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及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经营层各类会议，履行好监督职责。

2、进一步强化对合规内控的监督，盯住风险重点、热点，加大检查监督、整改落实和处罚问责力度，推动内控机制的完善。

3、加强各方沟通。一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汇报；二是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三是加强监事会成员的联络与信息共享；四是加强与电梯同行业的沟通与交流；五是发挥监事会信息平台作用，将收集到的信息和动态及时进行通报。

4、通过调研、同业交流、履职培训等方式，使监事们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

理实际情况，宣导监管政策和履职要求，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